## 1.采购条件

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鲁山豫能碳中和张官营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土地手续办理项目组织询比单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

##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鲁山豫能碳中和张官营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土地手续办理项目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62225N

2.3 实施地点：河南省内

2.4 采购范围：

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技术规范、规定，对鲁山豫能碳中和张官营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进行自土地预审至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期间办理的所有手续、要件及报告并查明土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现有及新规划矿产资源等颠覆性因素。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手续办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最新政策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将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勘测定界。现场踏勘、测量，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制作勘测定界图，出具成果。

3.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起草各局委征求意见的函及复函，编制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内网录入，最终取得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证书。

4.建设用地报批组卷。拟定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偿安置公告、制作现状调查表、征收土地协议、制作农用地转用方案、拟定政府请示审查意见、整理土地报批资料填报内网报送至省厅审批通过。

5.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作调查问卷、收集相关资料、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评审通过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政法委备案、最终取得加盖县级政府公章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表。

6.临时用地报批。起草临时用地租赁协议、复垦协议、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7.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8.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提供权籍调查、入库回执等相关材料，配合建设单位向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通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颁发证书。

详见附件 1 技术规范。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甲方通知后 180 日内完成，其中：

2.5.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手续办理、勘测定界、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实施计划 1—30 日）

2.5.2 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计划 30—120 日）

2.5.3 临时用地报批。（实施计划 30—120 日）

2.5.4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施计划 120—150 日）

2.5.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实施计划 150—180 日）

2.6 质量要求：

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标准，详见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

2.7 最高采购限价：无（各供应商报价税率不一致时，以不含税价进行评审。）

2.8 响应保证金：20000.00 元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提供扫描件）

3.3 业绩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 1 个 100MW 及以上容量风电项目土地预审、规划选址、土地批复各一份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证书扫描件，土地批复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含首页、服务内容或服务范围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或建设用地批复或相关证书任一项能体现容量指标即可，如一份合同中同时体现三项业绩视为满足业绩要求）。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5.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询比须知

4.1.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有意参与询比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CA 互认证书办理详见操作指引.

4.3.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确认参与项目。平台使用相关问题请致电：400-6703-999。

4.4 登录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操作指引详见中原招采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

4.5 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

4.6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询比报价、各类交易常见问题咨询及在线客服帮助、配套工具下载指引，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 5.询比报价

5.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5.2 本次询比只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报价并认真核对。

5.3 报价高于最高采购限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子公司签订合同后，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4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见附件 1。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响应本次采购公告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5.5 本次询比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放弃响应的，或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本项目 R 要求/£不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包括：R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R 资质要求、R 业绩要求、£人员要求、R 信誉要求及响应承诺（参考格式见附件 2）、R 其他要求，按顺序编入一个文档，在系统报价时一并上传。**

## 6.成交标准及其他要求

6.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1-3 名。

6.2 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不同供应商报价一致的情况，由评审小组综合对比报价一致的供应商实力后确定候选顺序。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造假、违法行为，或放弃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请各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标(成交)金额在 200 万(含 200 万)及以下的项目，按国家标准的 80%收取中标(成交)人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在 200 万至 600 万(含 600 万)之间的项目，按国家标准的 70%收取中标(成交)人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在 600 万以上的项目，按国家标准的 60%收取中标(成交)人代理服务费。对于代理服务费用低于 6000 元的项目，将统一按 6000 元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此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 8.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23 楼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0510929

邮　　箱：zyzczbzxa@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41 号投资大厦 27 楼

联 系 人：杜先生 陆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158737

邮　　箱：zyzczbdl@163.com

监督单位：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371-60510926

采购人：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1 月 20 日